兴化市人民政府

关于兴自然（工）告字〔2023〕1号公告相关地块周边情况说明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根据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申请，我市拟对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挂牌出让，为进一步落实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21〕103号）要求，现对3宗供地面积小于1.5公顷的宗地周边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XH2023GG1-1号宗地，面积为14591.8平方米，此宗地已经苏政地〔2013〕185号文件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。该宗地东至河道控制线、南至科升路控制线、西、北均为用地控制红线。已无拓展空间。

二、XH2023GG1-2号宗地，面积为8571.3平方米，此宗地已经苏政地〔2011〕4108号文件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。此宗地东至厂区控制线、南至厂区控制线、西至南山路控制线、北至横泾河河道控制线。已无拓展空间。

三、XH2023GG1-3号宗地，面积为5698.0平方米，此宗地已经苏国土资函〔2012〕870号文件批准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。

此宗地东至道路控制线、南至河道控制线、西、北均为厂区控制线。已无拓展空间。

以上地块拟投入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条件，且不适宜使用高标准厂房，处于工业集中区边缘，因道路、天然河流分割造成征收面积小于1.5公顷。

特此说明。

兴化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4日